

怀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怀文旅体[2020]48号

关于对政协怀宁县第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8号提案的答复

张璐璐等委员：

您在政协怀宁县第十三届四次会议中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管理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加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加大对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投入与配置。2016年以来，我局为各乡镇配建260套全民健身路径、80副篮球架、110个乒乓球台等设施，为城区单位、社区配套安装了晨晚练点、全民健身苑等器材设施30余套。截止2019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地1435块，面积约114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85 平方米/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公共健身场所健身器材已经陈旧，部分器材出现带病工作的“亚健康”状态，给人民群众健身时埋下安全隐患。这些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作出努力，真正使公共体育健身器材发挥作用。

关于提案中提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说明的是：目前体育系统配建的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主要来源是使用体彩公益金采购配置。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要求，由体育主管部门配建的，按“谁接受、谁负责”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不属于体育系统配建的公共场所健身器材，如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行配置的器材，由各单位自行管理维护。

一、关于全面摸排、了解情况。我局在平时工作及今年的体育场地统计调查中也发现公共场所健身器材损坏问题，已督促乡镇文化站进行监管并对使用单位进行业务指导。下一步将按照《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结合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厂家和相关人员，彻底摸清全县公共场所健身器材损耗情况，建立器材使用维护管理台账。

二、关于定期检查、注重维保。目前大部分村（社区）的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由体育系统配建，我局根据《安庆市公共体育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负责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

志愿者参与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及器材招标采购要求，督促器材接收方负责对辖区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处于保修期内的器材因其自身质量问题而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下步，我局将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进行健身器材维修培训，鼓励他们参与健身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

三、关于加大宣传力度。我局将加大宣传科学使用健身器材、自觉爱惜维护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等方面的知识，引导人民群众文明健身、科学健身。同时协助指导器材管理单位在公共体育场所设立服务管理公示牌，公开主管单位电话或微信公众号，鼓励群众通过电话、微信提供健身器材损坏线索，及时发现上报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损坏情况，保证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良好运行。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并请在今后工作中仍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心体育工作。



抄：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